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全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相 對 人 葳波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仕杰

相 對 人 李蒂亞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葳波創意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邀相對人李蒂亞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限7年。惟自113年7月24日即未遵期清償，迄今仍積欠369,10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迭經催告均未獲置理，可見相對人有脫產逃避債務情形，如不實施假扣押，而任由相對人自由處分財產，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提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69,1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01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02 扣押。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
03 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
04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
05 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
06 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
07 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
08 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09 償債務之情形外，否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0 難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伊與相對人有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相對人現
13 仍積欠借款369,10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業據提出放
14 款借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還紀錄查詢
15 表、催收記錄卡、催告函為憑，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假扣押
16 之請求乃因金錢消費借貸關係所生之借款返還請求權。

17 (二)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迄未清償欠款，迭經催告無果，而有脫
18 產、逃避債務情事云云，固據提出催收記錄卡、催告函為
19 憑。惟催收記錄卡、催告函僅能證明聲請人之催繳作為，及
20 相對人受催告通知之事實，尚無從證明相對人有逃避債務或
21 欠缺還款資力情形，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
22 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
23 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
24 產等情，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要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
25 盡釋明之責。

26 (三)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雖有假扣押之請求存在，惟未釋明假
27 扣押原因，縱聲請人陳明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擔保，仍
28 無從補正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
29 許。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在369,100元範圍內，假扣押
31 相對人之財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 記 官 林家瑜